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－8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45431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所屬  
5 彰化分局(下稱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)111年5月19日至本縣○○  
6 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清除行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  
7 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接獲通報，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  
12 巷○○弄○○號前道路(坐落地號為本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  
13 號，下稱系爭地點)上遭訴願人擺放盆栽及告示牌等物，有影  
14 響用路人安全之虞，經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○○路派出所於  
15 111年5月5日派員稽查後，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堆積雜物  
16 易生交通危害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及權益，爰張貼清除通  
17 知書於盆栽及告示牌等物品上，限期責令訴願人於111年5  
18 月12日18時前清除完畢，若逾期未清除，將會同清潔隊到  
19 場清除。嗣訴願人屆期仍未清除該等物品，本縣警察局遂依  
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2項規定，會同本縣○○市  
21 公所人員至系爭地點清除該等妨礙交通之物。訴願人不服，  
22 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  
2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
27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

1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  
2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  
3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4 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  
6 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  
7 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  
8 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 
9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、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  
10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 
11 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  
12 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,200 元  
13 以上 2,400 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  
14 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  
15 物、第八款之廣告牌、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  
16 在場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第十款之攤棚、  
17 攤架得沒入之。」

18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將  
19 其擺放之盆栽及告示牌清空，為執行不良法律效果之行政處  
20 分云云。惟查該日之清除行為係因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○○  
21 ○派出所前於 111 年 5 月 5 日至系爭地點勘查後，認定訴願  
22 人於系爭地點堆積雜物易生交通危害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 
23 及權益，爰限期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 18 時前清除，復  
24 因訴願人未依限清除，而與本縣○○市公所之清潔人員前往  
25 系爭地點將妨礙交通之物清除，核其性質，該清除行為僅係  
26 為實現公法上權利義務內容而單純排除違規狀態之事實行  
27 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  
28 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4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5	委員	常照倫
6	委員	張奕群
7	委員	呂宗麟
8	委員	陳坤榮
9	委員	王育琦
10	委員	劉雅榛
11	委員	許宜嫻
12	委員	吳蘭梅
13	委員	陳麗梅
14	委員	蕭源廷

15  
1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

17 縣 長 王 惠 美

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20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